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3月25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 新北地檢署偵辦台電公司林口訓練中心經理周○良等人涉嫌 向大同公司等廠商收受回扣舞弊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王銘裕、陳怡親偵辦台電公司林口訓練中心經理周○良、主辦高○文在其經辦之工程，向大同公司等得標廠商收取工程回扣款、接受有女陪侍飲宴招待乙案，經長期蒐證後，於104年3月24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台北市調查處、台南市調查處共100餘人，同步搜索台電公司林口訓練中心、大同公司、泛亞公司、兆弘公司、榮聖公司、周○良、高○文住處、辦公室及相關涉案人員住處共23處，並約詢涉嫌人16人及證人2人到案說明。

台電公司營建處於101年間及102年間辦理「林訓實習工場建築工程」及「林訓實習工場水電空調工程」採購案，分別由泛亞公司、大同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6億6,800萬元、5億8,900萬元得標。依據調查所得結果，台電公司林口訓練中心經理周○良及主辦高○文涉嫌長期以「技術服務費」名義，收受大同公司林口施工隊業務經理莊○端、吳○友、陳○蘭之賄款及接受大同公司水電工程下包廠商昶昇公司負責人蔡○城不正飲宴招待，並配合大同公司浮報工程款、偷工減料、以較低等級設備替代合約規範之設備，若大同公司未支付回扣，即藉其職務之便刁難工程施作。

周○良另以「大陸顧問費」名義，向承作林訓實習工廠水電空調工程之泛亞公司之下包廠昌兆弘公司負責人傅○豐、董事張○乾，按月收受2萬元賄款，兆弘公司並招待周○良、高○文至大陸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周○良、高○文即配合灌

水驗收數量、浮報工程款。周○良復向泛亞公司之下包廠商榮聖公司收受10萬元賄款，以配合不實驗收。

上開人等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第4條第1項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第11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等罪嫌。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為依相關事證足認周○良、高○文、傅○豐、莊○端、吳○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證人、湮滅證據之虞，經向法院聲請羈押後，法院於104年3月25日上午裁准周○良、高○文、傅○豐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莊○端、吳○友則分別由法官諭知15萬元、20萬元交保。全案由本署檢察官積極釐清、深入追查中。